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331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李佳柔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272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李佳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貳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 實及理 由
- 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14 載(如附件)。
- 15 二、核被告李佳柔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 16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 17 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學校教育、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 18 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,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,及酒醉駕車 19 之危險性,應有相當之認識。 詎其無視社會整體對酒後駕車 20 行為之防衛態度提高,明知政府再三宣導飲用酒類後不得駕 21 車,仍於飲用酒類後率爾騎車行駛於道路,交通違規而為警 攔檢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,顯然漠視 23 自己安危,亦罔顧公眾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,惟念其犯 24 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、本次犯行幸未造成事故或人身傷 25 亡,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其本次 26 犯行時之酒精測量濃度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 27 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示懲儆。 28
- 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3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

- 01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應附繕本)。
- 02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-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- 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
-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6 書記官 趙芳媞
-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-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。
- 16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8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2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1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2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4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7 附件:
-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

書

記官

鄭

和

- 01 附記事項:
-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7 參考法條:
-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四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10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1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。
- 1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3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5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6 下罰金。